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会、检查财务及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保障了公司股东的权益、公司的利益及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

一、监事会人员变动

1、2024 年 6 月，公司启动监事会换届工作。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选举杨群飞先生、刘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肖爱琼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审议通过了选举杨群飞先生、刘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换届工作完成。

公司监事会现有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杨群飞先生、刘志强先生、肖爱琼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二、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各项职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均出席全部会议，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全体监事对提交至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情况
1	2024-4-1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2、《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3、《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4、《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
			5、《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6、《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8、《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回避
2	2024-4-2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3	2024-6-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通过
4	2024-6-18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通过
5	2024-6-2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通过
6	2024-8-2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2、《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3、《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
			4、《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过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
			6、《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通过
7	2024-10-2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通过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通过
			3、《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通过
			4、《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通过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8	2024-10-29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9	2024-12-0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过
10	2024-12-30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通过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4 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主要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并组织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股东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已建立了规范、高效、权责明晰、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使公司对各种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更加制度化、科学化，充分保障了信息流通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更好地维护了股东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诚实勤勉地履行股东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尽职尽责，兢兢业业，未发现在执行职务时

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守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和虚假记载。

3、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1）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及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本年度变更“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建设需要，经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项目，更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布局和市场发展，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情况

本年度末，公司“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整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

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且担保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流程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或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因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带来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健康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6、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7、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地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生有内

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1、加强监督、防范经营风险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提升监事会管理水平

2025 年，监事会将积极参与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等组织的培训会议，及时学习最新政策和法律法规，适应上市公司监管新形势；同时，监事会将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履行好监事会的监督职责，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